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74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: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人力资源总监和安全总监的议案。

同意聘任李奇隽先生、朱锐先生、陈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其中李奇隽先生主持行政工作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），黎劲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钟坚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，黄超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。上述人员（简历见附件）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人力资源总监和安全总监的

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